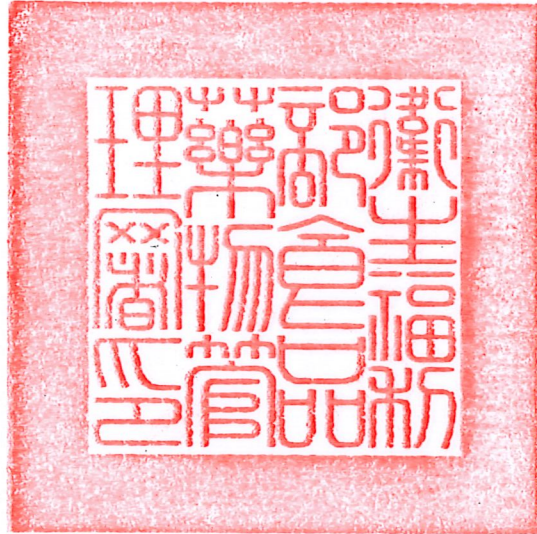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160929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牙科用X光電腦斷層掃描系統臨床前測試基準」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訂定「牙科用X光電腦斷層掃描系統臨床前測試基準」如附件，以作為廠商產品研發及申請查驗登記資料準備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www.fda.gov.tw)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專區。

線

署長吳秀梅